



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 与专利优先审查介绍

| 基本政策 | 办理流程 | 办理系统 | 优先审查 |



主讲人：苏德荣



单位：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目录

content

01

基本政策及质押登记介绍

02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流程

03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介绍

04

专利优先审查业务



第一部分

基本政策及质押登记介绍





一、政策发展

- 199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始进入大众视野。然而，在1996年至2006年的10年间，专利质押融资尚未真正落地，行业发展缓慢。直到2006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引导、各地政府的支持和多家银行机构的参与下，上海、北京、武汉、广州等地成为首批试点区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才开始较大面积地试行。
- 2010年，财政部、工信部、银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提出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体系。
- 2013年，银监会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可以接受知识产权作为融资抵质押物，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出具体要求。
- 2019年，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着眼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形成的经验和存在的困难，提出了优化服务体系、加强服务创新和健全风险管理体制等具体政策措施。



一、政策发展

- 2015年，出台《**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出资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进行贴息或补助，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本办法自2015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5日）
- 2016年，出台《**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根据当下各类知识产权的融资、质押等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而专门设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本办法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8日）
- 2018年，出台《**山东省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本办法2018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13日）



二、目前政策

- 2021年，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因贷款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或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 2021年，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中小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金损失给予4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偿。
- 2021年，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保费补贴申报指南》**，对投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的中小企业给予60%、最高6万元的保费补贴。



二、目前政策

- 2022年4月20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行动的通知》，5月5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培训、专利申请和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过“专利赋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
- 对涉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优先纳入专利审查快速通道，支持核心技术专利快速获权，进一步夯实企业专利基础，打造竞争优势。每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新增发明专利申报**300**项、获批授权专利**100**项以上。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专利实施许可、转让、质押融资、证券化融资、股权投资等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手段，挖掘专利价值，打造专利运用“组合拳”。每年推动知识产权融资**100**亿元以上，培育专利赋能“硬科技”上市企业**10**家以上。



三、基本情况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下5种情况的有效发明专利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
 -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 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
 -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 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明确要求，严把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范围，严格排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相关专利。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的2022年专利质押融资数据显示，我省质押项目数3912件，居全国第二位，同比增长87.3%，惠及企业3206家，质押总金额398.48亿元，居全国第三位，同比增长81.4%；其中单笔质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性”专利权质押登记3153件，质押总金额166.08亿元，均居全国**第一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中小企业的普惠支持作用日益凸显。



三、基本情况

- 截至2022年底，临沂市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426件，涉及企业503家，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2家，占比30.2%；这503家企业中有267家企业拥有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2家，占比近四成。
- 2022年1-12月，临沂市专利权质押登记206件，质押金额23亿元，涉及专利共785件，其中发明专利322件，实用新型专利450件，外观设计专利13件；涉及企业178家，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1家，占比43.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	件数
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61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29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22
山东绿森塑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
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3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临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8
中拓生物有限公司	8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7



四、什么是专利权质押登记？

• 专利权质押

- 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设定质权，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出质专利权中财产权的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 专利权质押登记

-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专利质权自专利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 最直观来说，享受质押贴息的前提就是贷款放款前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



五、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法律依据

- 根据《民法典》第440条，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可以出质。
- 根据《民法典》第444条，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之间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根据《民法典》第427条，质押合同一般应当包含以下五项内容：（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四）担保的范围；（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 如果当事人不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则质权人基于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利得不到法律保障。基于主债务合同关系的专利权质押关系一旦建立，质权人应当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六、怎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1）

1. 出质人的主体资格

- 出质人应当是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出质人应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质押登记的提出时机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4条第3款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3. 办理质押登记的部门

- 专利权质押双方皆为国内个人或单位的，当事人可到国家局或各地代办处办理。
- 专利权质押双方有一方为国外的，必须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港澳台当事人参照国外办理。



六、怎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2）

4. 专利权质押登记文件的提交方式

- 网上办理
 - 窗口面交
 - 邮寄办理
-
- 为达到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多办事”目标，济南代办处在全省16市均建立了工作站，主要面向辖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专利许可备案材料初审以及专利电子申请、费减备案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六、怎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3）

5. 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需提交的文件

— 质押登记时当事人需要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一份：

- （1）经质押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标准表格），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
- （2）专利权质押合同；
- （3）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 （4）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以中文译本为准。



六、怎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4）

6. 质押登记的审批时限

- 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的，济南代办处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线下交材料的办理时间为3-5个工作日。
-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申请文件存在缺陷，审批时限自当事人克服全部缺陷之日起计算。



六、怎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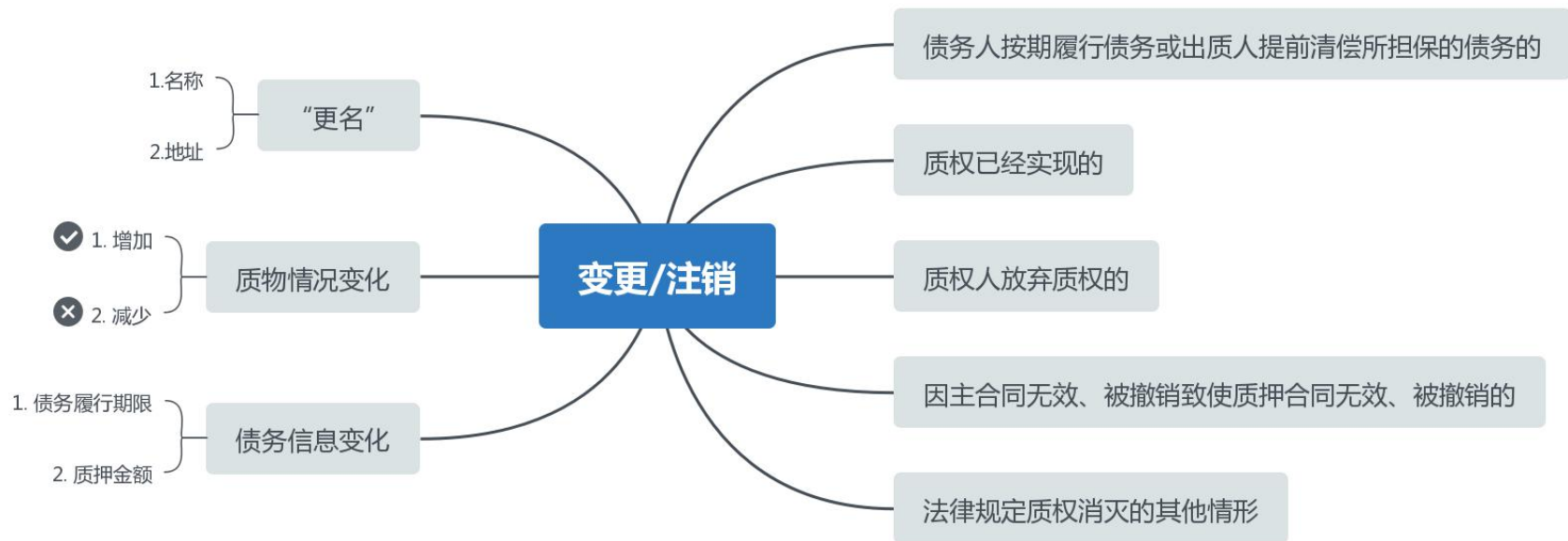
7. 常见的不予质押的情形

- ① 出质人不是当事人申请质押登记时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的；
- ② 专利申请尚未授权、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 ③ 专利权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④ 专利权处于中止或保全期间；
- ⑤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⑥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且无特别约定的；
- ⑦ 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⑧ 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
- ⑨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 ⑩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情形。



六、怎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6）

8. 质押登记的变更及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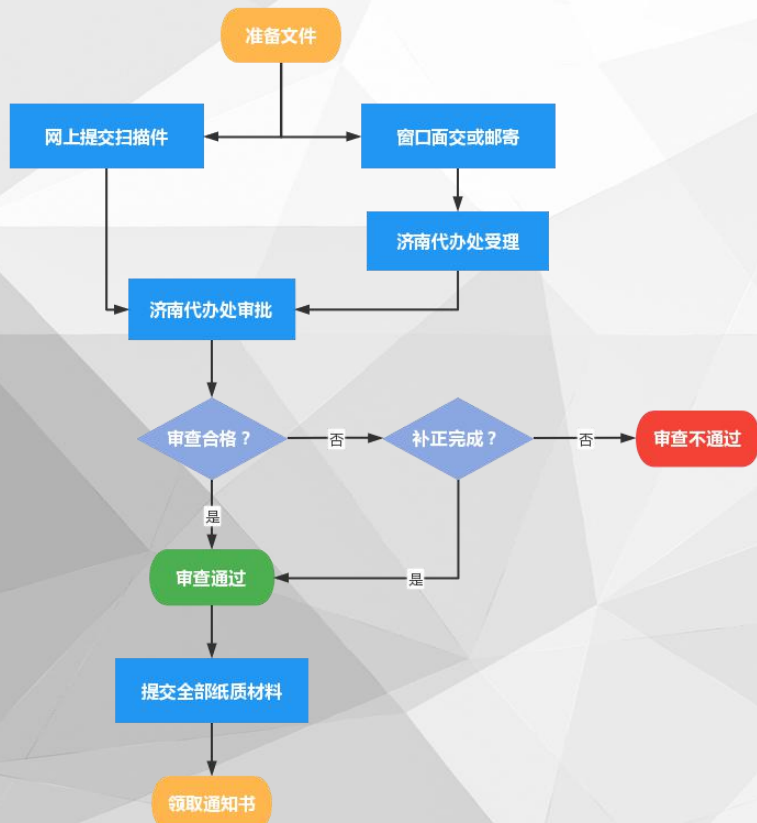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流程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流程



1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2 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质押物清单

3 出质人身份证明

4 质权人身份证明

5 委托书

6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以不用盖双方章）

7 代理机构身份证明（如果委托了代理机构的需要，没有则不用）

8 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主要针对双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和进入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

9 一致性声明（网上提交的案子必须提供）

10 其他文件（共有专利权人声明、用章声明等）

11 评估报告（登记对评估报告没有硬性要求，如果申请表评估项选了是，就要提供一整本评估报告原件）

注意：填写材料之前，最好将所有专利的年费和状态都核查一遍，正常来说，年费应该在申请日之前缴纳，确保不因年费问题影响质押。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流程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质押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出质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邮编	
质权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邮编	
代理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邮编	
债务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债务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债务金额 (人民币) (外汇)	质押金额	(人民币) (外汇)	
	债权人	债务人		
	经济活动 简述			
专利权是否经过资产评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单位名称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下载地址: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一纸件表格一与专利权质押相关

2. 填写要求:

- (1) 电子填写，尽量不手写；
- (2) 专利数量较多可以附页填写；
- (3) 地址填写以山东省XX市XX县（市、区）开头；
- (4) 债务合同信息应严格对照合同内容填写；
- (5) 勾选评估需要提供一整本评估报告；
- (6) 签章要求全部是公章，否则需要出具用章声明；
- (7) 修改处需要代理人签字确认。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流程

委托书

出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现双方共同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全权办理此次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签章）：_____

质权人（签章）：_____

一致性声明

_____（出质人）与 _____
（质权人）共同承诺在本次办理的质押登记申请中所提交的电子扫描文件内容与原文件一致。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声明人签章：声明人签章应是“委托书”中的“被委托人”（即申请表中的“代理人”）在此处签字。如果是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代理人签字。

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

质权人 _____

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专利权质押，声明如下：

质权人已经获知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实用新型专利号为：_____

质权人已经获知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以及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号为：_____

质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专利权人声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因业务需要，本人同意并知晓出质人用我本人与其所共同拥有的专利权（专利号：_____）来办理本次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并为其在本次业务中提供保证，以上均为本人真实意愿，本人愿承担该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章：_____



第三部分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介绍





注册账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您好! 苏德荣 退出

全局搜索

咨询电话: 010-62358655

首页 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 专利事务服务 专利缴费服务 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通知公告

- 关于WORD转XML编辑器版本升级的通知 2023-03-03
- 关于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2023-02-06
-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系统配合专利业务办... 2023-01-0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 2023-01-05

帮助中心

- 系统使用手册 2023-01-09
- 常见问题解答 2023-01-09
- 专利复审和无效 2023-01-09
- 专利合作条约 (PCT) 2023-01-09

客户端 移动端 **纸件表格** 工具下载 法律法规

专利证书下载 财政资助登记 签章文件验证 专利审查评议 互联网证据平台

→登陆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注册账号或补充信息

→牢记账号和密码

注意：优先推荐使用搜狗浏览器



登陆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您好! 苏德荣 退出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全局搜索

咨询电话: 010-62356655

首页 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 **专利事务服务** 专利缴费服务 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专利事务服务

-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 优先权电子交换
-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优先审查
- 费减备案

客户端 移动端 纸件表格 工具下载 法律法规

专利证书下载 财政资助登记 签章文件验签 专利审查评议 互联网证平台

帮助文档

系统使用手册	2023-01-09
常见问题解答	2023-01-09
专利复审和无效	2023-01-09
专利合作条约 (PCT)	2023-01-09

→专利事务服务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首页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利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利质押登记

业务办理

意见陈述历史查询

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取件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结束日

申请日期

事务类型 新申请 变更 注销

说明: 查询列表按照创建日期默认排序。

序号	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创建日期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当前状态	取件方式	操作
1		新申请	2023-03-03 16:34:53		2021200307123.201...	草稿状态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编辑 提交 删除
2		新申请	2023-01-29 09:39:09	2023-01-29	202010890665X	审核失败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3	Y2023980031671	新申请	2023-01-28 08:58:25	2023-01-28	2022200776417,202...	审核成功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变更 注销 意见陈述 通知书信息
4		新申请	2023-01-22 11:06:47	2022-09-20	2017215349103	审核失败	邮寄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共 4 条 前往 页





办理过程——申请人信息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事务类型 新申请 变更 注销

申请人信息 专利信息 合同信息 人员信息 扫描件

■ 请求人信息

* 请求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苏德荣"/>	* 请求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18660153323"/>
* 请求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value="suderong@shandong.cn"/>	* 请求人邮编	<input type="text" value="250014"/>
* 请求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经十东路157号"/>		

* 通知书取件方式 电子发文 邮寄 自取

[返回](#) [保存](#) [下一步](#)

1. 通知书发文方式优先推荐选择电子发文，电子发文的优势是审查合格后+1个工作日请求人就可以在系统里自行下载打印带有国家局审查业务专用章的通知书，并且后续如果通知书有丢失，可以自行补打，非常方便。

2. 选择邮寄的话，通知书由国家局发文中心统一挂号信邮寄，发文时间为审查合格后+3个工作日。

3. 选择自取的话，通知书需要携带所有原文件来济南代办处领取，发文时间同样为审查合格后+3个工作日。

电子发文和邮寄方式的登记原文件均优先寄往通知书下方国家局地址，确有困难可以寄往济南代办处。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办理过程——专利信息（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事务类型 新申请 变更 注销

申请人信息 专利信息 合同信息 人员信息 扫描件

专利信息

新增 导入文件

序号	专利号	操作
----	-----	----

共 0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新增

*专利号:

请输入专利号!

保存 关闭

专利号需要一个一个填写，仅填写13位纯数字，去掉ZL和。
每写完一个点击保存按钮再新增下一个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办理过程——专利信息（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军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事务类型 新申请 变更 注销

申请人信息 专利信息 合同信息 人员信息 扫描件

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 操作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点击上传

只支持扩展名: xls, xlsx

上传 关闭

新增 导入文件

序号	专利号
1	2017211420848
2	201721124430X
3	2017211244475
4	2017211248955
5	2017210210857
6	2017210210147
7	2017210210965
8	2017210210306
9	2017210210819
10	2017210210397
11	2016209142500
12	201620914252X
13	2016208857775
14	2016208731762
15	2016208731758
16	2016207711704
17	2015210474108
18	2014203859154
19	201730591078X
20	201430235723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单元格式

数字 对齐 字体 边框 图案 保护

分类(C):

常规 示例

数值 2017210210397

货币 小数位数(D): 0

会计专用 使用千位分隔符(,) (L)

日期

时间

百分比 负数(N): (1234) (1234)

分数 1234

科学记数 -1234

文本 -1234

特殊

自定义

数值格式用于一般数字的表示。货币和会计格式则提供货币值计算的专用格式。

操作技巧 确定 取消

- 1.文件格式仅限于xls或xlsx两种文件格式；
- 2.首行应写“专利号”三个字并将其设置为文本格式；
- 3.专利号应为数值模式或文本模式，不需要输入“ZL”“.”“空格”，末尾是X的专利应保持末尾X为大写。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京ICP备05069002号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bm38000007 联系我们



办理过程——合同信息（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事务类型 新申请 变更 注销

申请人信息 专利信息 合同信息 人员信息 扫描件

合同信息

* 合同名称 * 合同版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 自拟

* 合同类型 质押担保 质押反担保 最高额质押 其他

* 最早届满日 * 最晚届满日

* 债务生效日期 * 债务到期日期

* 债务期限

* 债务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外汇万美元

* 质押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外汇万美元

* 是否有项目来源 否 是

* 是否进行评估 否 是

其他担保物

经济活动描述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最高额质押是否发生实际债权进行追查，未发生实际债权的，申请表债务金额填写“最高额质押，无已发生债权”，同时债务金额需要录入为0，否则无法办理质押登记，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bm380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办理过程——合同信息（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利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是否进行评估 否 是

其他担保物

经济活动描述
专利权质押登记
0/200

*是否委托了代理机构 否 是

代理人信息

代理机构代码 输入机构代码，回车可获取机构信息 *联系人

代理机构名称 *邮编

*电话 *所在地区 选择省 选择市

*详细地址 地址需要包含省、市信息

返回 保存 上一步 下一步

代理人信息默认出质人代理人信息与质权人代理人信息一致，质权人代理人信息栏会自动添加（每填写完一栏按回车自动添加质权人项），如果双方各自委托以为代理人，那么出质人和质权人代理人信息应分别填写。





办理过程——人员信息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事务类型 新申请 变更 注销

新增

申请人信息 专利信息

出质人

*人员类型: 出质人 质权人 债权人 债务人

* 国别: CN-中国

新增

序号	姓名

* 姓名:

* 类型: 请选择

电子邮件 操作

* 证件号码:

* 电话:

* 邮编:

* 电子邮件: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质权人

* 所在地区: 选择省 选择市

序号	姓名

* 详细地址: 地址需要包含省、市信息

电子邮件 操作

1.所有信息严格按照申请表来填写!!!

2.多项应分次填写。

3.企业应选择工矿企业。

4.详细地址应包括省、市信息

保存 关闭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债权人

序号	姓名	国家	省	市	详细地址	邮编	电话	类型	电子邮件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 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办理过程——扫描件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事务类型 新申请 变更 注销

申请人信息 专利信息 合同信息 人员信息 扫描件

文件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上传文件

* 文件类型 请选择文件类型

选择文件

只支持扩展名: .pdf

申请表

质押合同

证明文件

操作

共 0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1. 申请表.pdf 上传到“申请表”类型；
2. 借款合同.pdf、质押合同 (+ 质押物清单).pdf 上传到“质押合同”类型；
3. 证明文件（按出质人营业执照、质权人营业执照、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性声明、同日声明（若需要）、用章声明（若需要）、共同权利人声明（若需要）排序）.pdf 应上传到“证明文件”类型
4. 评估报告（若需要）（包含摘要页、结论页、签章页、明细页）.pdf 应上传到“证明文件”类型。

1. 所有扫描件需彩色扫描

2. 上传前请检查所有文件，确保文件页数正确，方向正确。

3. 需要保存的申请人信息、合同信息界面记得保存，最后上传完后建议回到首页条目下进行检查。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质押登记首页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业务办理

意见陈述历史查询

质押登记号

请输入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请选择事务类型

当前状态

请选择当前状态

取件方式

请选择取件方式

申请号

请输入申请号

申请日期开始日

选择日期

申请日期结束日

选择日期

查询

重置

说明: 查询列表按照创建日期默认排序。

业务办理

下载帮助文档

序号	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创建日期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当前状态	取件方式	操作
1		新申请	2023-03-06 08:44:25		2009102315378	草稿状态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编辑 提交 删除
2		新申请	2023-03-03 16:34:53		2021200307123.201...	草稿状态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编辑 提交 删除
3		新申请	2023-01-29 09:39:09	2023-01-29	202010890665X	审核失败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4	Y2023980031671	新申请	2023-01-28 08:58:25	2023-01-28	2022200774888.202...	审核成功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变更 注销 意见陈述 通知书信息
5		新申请	2023-01-22 11:06:47	2022-09-20	2017215349103	审核失败	邮寄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共 5 条

1

10条/页

前往

1 页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 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质押登记首页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业务办理

意见陈述历史查询

质押登记号

请输入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请选择事务类型

当前状态

请选择当前状态

取件方式

请选择取件方式

申请号

请输入申请号

申请日期开始日

选择日期

申请日期结束日

选择日期

查询

重置

说明：查询列表按照创建日期默认排序。

业务办理

下载帮助文档

序号	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创建日期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当前状态	取件方式	操作
1		新申请	2023-03-06 08:44:25	2023-03-06	2009102315378	待审核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2		新申请	2023-01-29 09:39:09	2023-01-29	202010890665X	审核失败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3	Y2023980031671	新申请	2023-01-28 08:58:25	2023-01-28	2022200774888,202...	审核成功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变更 注销 意见陈述 通知书信息
4		新申请	2023-01-22 11:06:47	2022-09-20	2017215349103	审核失败	邮寄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共 4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质押登记首页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手续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专利质押登记

专利实施许可备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合同审查 / 专利权质押登记

业务办理 意见陈述历史查询

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取件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期结束日

查询

重置

审查结果

不通过原因

1. 申请表债务履行期限为空、代理人未签字;
2. 借款合同无签署日期;
3. 网上录入信息中代理人信息与申请表不一致;
4. 网上录入信息中详细地址栏应填写“山东省XX市XX县(市、区)+详细地址”;
5. 请将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分别扫描成一个PDF, 不要单页扫描;

关闭

说明: 查询列表按照创建日期默认排序。

业务办理

下载帮助文档

序号	质押登记号	事务类型	创建日期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当前状态	取件方式	操作
1		新申请	2023-03-06 08:44:25	2023-03-06	2009102315378	审核失败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2		新申请	2023-01-29 09:39:09	2023-01-29	202010890665X	审核失败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3	Y2023980031671	新申请	2023-01-28 08:58:25	2023-01-28	2022200776417,202...	审核成功	电子发文	查看详情 变更 注销 意见陈述 通知书信息
4		新申请	2023-01-22 11:06:47	2022-09-20	2017215349103	审核失败	邮寄	查看详情 查看原因 意见陈述 重新提交

共 4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08号
网站标识码: bm380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登记热点问题汇总（1）

质押注销或质押变更业务怎么提？领取方式选哪个好？为什么提交不上？通知书中的代理人地址怎么和申请表里不一致？

- →专利事务服务模块→专利合同审查→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办理→注销/变更
- 领取方式参考新登记业务的领取方式，同样优先推荐电子发文方式领取。
- 网上注销/变更业务在办理时账号应与提交网上新登记的账号保持一致，否则会提示无权限访问此质押登记号。遇到这种情况时，建议申请人就近窗口面交或邮寄相关文件到代办处进行人工受理或将文件交给地方工作站代为处理。
- 代理人信息以账号注册或补充信息时填写的信息为准，因此建议将账号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填写为代理人信息。为避免通知书中的代理人地址与申请表中的代理人不一致，所造成的通知书邮寄丢失问题，现优先推荐领取方式为**电子发文**的领取方式。



登记热点问题汇总（2）

网上提交的质押变更/注销业务所需要的文件是什么

变更：①变更登记申请表②承诺书或变更协议③委托书④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⑤一致性声明（申请表中的“专利项目”可以手工更改例如：申请人想延期一年，则“专利项目”可改为“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前为A→B 变更后为A→C。变更双方名称或变更双方主体、债权种类、金额等可参考变更债务履行期限。）申请人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原登记内容发成变更后，双方应在变更后的≤30天内进行变更登记业务！

注销：①注销登记申请表②承诺书或注销协议③委托书④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⑤一致性声明（若双方主体名称存在变更时：A、出质人名称变更:须额外出具一份新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工商变更证明原件带鲜章或可供验证查询的二维码签章等、该质押登记号编号下的所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成最新的企业名称。B、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须额外出具一份新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工商变更证明原件带鲜章或可供验证查询的二维码签章等。以上名称变更仅限于主体不变名称变。）



登记热点问题汇总（3）

系统录入采集上传中存在的问题

- ① **合同类型**选择上申请人应根据自己本业务的合同类型进行选择，例如农商行所提交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在这里应选择质押担保选项。例如担保公司所提交的反担保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在这里应选择质押反担保合同。例如齐鲁银行所提交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借款合同或最高额质押合同，在这里应选择最高额质押合同类型。
- ② **最早届满日与最晚届满日**，这一条信息无需申请人自己采集录入，直接点击后方的“更新专利届满日”即可。在这里应注意最早届满日，请申请人在提交前核对本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终止日是否超过图中的最早届满日。如超过则无法正常办理质押登记业务。



第四部分

专利优先审查业务





办理依据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局令第76号)
-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办理专利优先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 （三）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申请主体和条件

- 申请主体：山东省内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电子专利申请
(目前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 (目前优先审查已实现全程网办)
- 申请条件：
 - (一)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 涉及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本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其他产业；
 - (三)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四)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五)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六)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网上申请办理流程

- 账号要求：
 - 本案申请人、本案代理机构、其他代理机构三类账号可以提交优先审查请求
- 准备材料（PDF版本）：
 - 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
 - 代理人委托书（非本案代理机构必须提交）
 - 全体申请人同意优先审查的声明（多个申请人情况必须提交）
 - 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专利文献无须提交，非专利文献上传相关页数）
 - 其他材料（非必要无须提交）
- 网上提交



网上申请办理流程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续办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请求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优先审查 / 优先审查请求

业务办理

意见陈述历史查询

申请号

请输入申请号

专利类型

请选择专利类型

是否同日申请

请选择同日申请

同日申请号

请输入同日申请号

推荐状态

请选择推荐状态

请求日期

选择开始日期

至

选择截止日期

确认状态

请选择确认状态

发文日期

选择开始日期

至

选择截止日期

查询

重置

说明：查询列表按照创建日期默认排序。

业务办理

下载帮助文档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请求人	请求人类	同日申请	同日申请号	推荐状态	确认状态	请求日期	发文日期	退回原因	操作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网站标识码：bm380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联系我们



网上申请办理流程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续办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搜索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复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文件和业务专用备案案

专利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请求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优先审查 / 优先审查请求

您正在办理：专利优先审查业务！

第一步 第二步

本请求人承诺，本次优先审查请求，符合“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愿承担相应责任！

■ 基本信息

* 申请号

确定

* 创建日期

* 业务类型

■ 请求人信息

* 请求人姓名

请求人必须是专利申请人！

多个申请人的仅填写一个！

* 请求方式 邮寄 面交 电子

请求人电话

请求人证件号码

* 请求人类型

* 请求人地址

* 请求人国籍

是否新疆建设兵团

■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邮箱

机构地址

返回

下一步

重置



网上申请办理流程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我的办公桌

国家申请

缴费服务

复审无效办理

通知书办理

PCT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专利事务服务

续办办理

意见陈述/补正

查询统计



苏德荣

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

专利文档查阅限制

优先权电子交换

专利合同审查

文件和业务专用章备案

专利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请求

费减备案

专利事务服务 / 专利优先审查 / 优先审查请求

* 请求人类型 请选择请求人类型

* 请求人地址 请输入请求人地址

* 请求人国籍 请选择请求人国籍

是否新疆建设兵团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请输入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邮箱 请输入代理机构邮箱

机构地址 请输入机构地址

优先审查请求信息

* 优先审查请求类型 请选择优先审查请求类型

* 审查方式 优先审查

* 是否同日申请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涉及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联系人姓名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邮编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联系人地址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联系人邮箱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重要专利申请

返回

下一步

重置



专利优先审查流程

- 网上申请
- 省局推荐
 - 予以推荐（进入到代办处审核阶段）
 - 不予推荐
 - 回退（存在可以克服的缺陷，待请求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 代办处审核
 - 通过后发送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系统打加快标进入优先审查
 - 不通过后发送专利申请不予优先审查通知书
- 外网查看
 - 发文日当天可以查看下载通知书

（申请人或非本案代理机构提交优先审查通过后，本案代理机构会在系统“通知书办理”中，同时接收到“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常见的不予优先审查的情形

- ① 专利申请不是电子申请；
- ② 发明专利申请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 ③ 发明专利存在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且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或已驳回、在审的（100%）；
- ④ 专利申请存在特殊标记（100%）；
- ⑤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 ⑥ 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明细缺陷。



联系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20号2楼

邮 编：250101

咨询电话：0531-68792008（质押许可）

0531-68792011（优先审查）

